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2371
2.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83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245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2450000.00
7. 采购需求：

4K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1 套，预算金额 2450000.00 元，进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4.2 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3（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或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1 至 2026-07-0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8-06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其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按收费标准下浮 35%计收；医用耗材项目按收费标准下浮 55%计取。

备注：1.院内采购项目按照此标准执行；2.项目招标结束，核定招标代理费不足 600 元，按照定额 600 元收取。

2.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5.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

6.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7.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联系人：田老师

地址：银川市胜利街 804 号

联系方式：0951-6743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彩琴、石嘉玉、邓银莎

地址：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 7 层

联系方式：0951-3938377

代理机构：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7-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联系人：田老师 地 址：银川市胜利街 804 号 电 话：0951-674374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 7 层 项目负责人：张彩琴、石嘉玉、邓银莎 电话：0951-3938377 邮箱：1030884732@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4.2 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3（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或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	---

	以上（1.3）-（1.6）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最高限价：24500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4000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8-06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7	开标时间：2026-08-06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8	核心产品： 4K 荧光影像平台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自然（日历）日，履约

	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其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按收费标准下浮35%计收；医用耗材项目按收费标准下浮55%计取。 备注：1. 院内采购项目按照此标准执行；2. 项目招标结束，核定招标代理费不足600元，按照定额600元收取。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领取通知书之前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

	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40100073807374E 帐号：05000140900009170 开户行：宁夏银行商城支行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

	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
--	--

	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根据技术标技术标响应情况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合同约定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口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4.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方式。

5.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需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6.售后服务：

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 3 天内解决。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校准等产生的所有配件及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培训：

投标人应负责为设备使用人员及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工程师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使用、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直至其能正常使用为止。

9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涉及后续升级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 （2）根据院方信息化要求，若与医院 HIS、医疗设备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连接，连接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 （3）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进行报价。
- （4）投标人须保障生产厂家的配件供应，内容应包括：质保期满后，生产厂家保证零配件在设备停产后的一定年限内能供应，终身维护。

10.其他商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的制造日期不得超过一年（如技术参数中有相应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2）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中文版使用手册、维修手册、文字资料、电路原理图、接线图、结构图等资料，以及所投设备中文版详细配置清单，列明设备常用的配件及耗材价格，在后续耗材、备品备件采购时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报价。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4K 荧光腹腔镜摄像系统，1 套，预算金额 2450000.00 元，进口。

2、标的详细参数：

一、4K 荧光影像平台*1 台：

- 1.▲荧光影像主机输出分辨率 $\geq 3840*2160$ 。
- 2.具备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 1920*1080p 高清录像及 3840*2160p 高清图片。
- 3.▲主机模块化设计，可同时连接 ≥ 3 种功能的模块，可搭载硬镜模块，软镜模块等。
- 4.▲通过摄像头控制可单平台实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5. ≥ 5 种影像增强功能，动态调节画面亮度；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
6. ≥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 7.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 ≥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 8.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9.▲主机可兼容同品牌电子镜及光学摄像头，实现 4K 荧光、4K 白光、4K3D 荧光功能。
- 10.可同时处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 11.具备 ≥ 2 种荧光切换方式（至少包含脚踏、摄像头控制方式），可进行荧光与白光间的切换。
- 12.▲荧光和白光同步采集，画面非主机合成。
- 13.▲主机可实现荧光与电子染色联合，实现双重染色。
14. ≥ 5 种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的同屏对比显示方式。
15. ≥ 4 个 USB 接口。

16.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 1 个，12G/3G-SDI 数字端口 ≥ 1 个，DVI-D 数字端口 ≥ 1 个。

17.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连接心脏设备。

二、气腹机*1 台：

1.气腹压力最大 $\geq 40\text{mmHg}$ 。

2.气腹流量 $\geq 40\text{L/min}$ 。

3.具备压力、流量自动控制系统、故障诊断系统、声光报警系统。

4.具备高压、低压供气模式。

5.具备动态、实时压力显示功能。

6.具备高压气腹管及连接器。

三、4K 监视器*1 台：

1.尺寸： ≥ 30 寸。

2.分辨率： $\geq 3840*2160$ ，宽高比 16：9。

四、冷光源*1 台：

1.白光和荧光均使用 LED 技术实现。

2.▲光源色温： $\geq 5700\text{K}$ 。

3.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4.具备触摸屏。

5.具有 Auto 模式，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6.单踏板脚踏，具备安全功能。

五、荧光摄像头*1 个

1.▲摄像头像素 $\geq 3840*2160$ ，逐行扫描。

2.图像格式 16:9。

3.重量 $\leq$ 260g。

4.▲可同时采集可见光波段及近红外波段。

5. $\geq$ 5 种显影模式：重叠荧光模式（绿 / 蓝可选）、黑白荧光模式、强度导航模式等。

6.摄像头具备 $\geq$ 3 个按键，可设置 $\geq$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FI 模式、FI 开关等。

7.术野画面放大功能， $\geq$ 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六、荧光腹腔镜*2 根

1.10mm 荧光光学镜分辨率 $\geq$ 9.3lp/mm，镜体长度 $\leq$ 31cm。

2.视向角 0° 和 30° 可选，集成光纤传输。

3.可高温高压消毒。

七、腹腔镜手术器械*1 套

1.荧光腹腔镜，超广角，无失真，直径 $\geq$ 5mm，长度 $\geq$ 30mm，可高温高压消毒，1 根。

2.纤维导光束，直径 $\geq$ 4.8 mm，长度 $\geq$ 230cm，1 根

3.分离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 $\leq$ 5 mm，长度 $\geq$ 36 cm，长直径，双动钳夹，1 把

4.肠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 $\leq$ 5 mm，长度 $\geq$ 36 cm，双动钳夹，1 把

5.抓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 $\leq$ 5 mm,长度 $\geq$ 36 cm,无创，有孔，直角，单动钳夹，1 把

6.剪刀，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 $\leq 5\text{ mm}$ ，长 $\geq 36\text{mm}$ ，弧形刨刀，双动钳口，刨刀长 12 mm ，1 把

7.分离抓钳，可旋转，带有单极电凝适配器，直径 $\leq 5\text{ mm}$ ，长度 $36\geq\text{cm}$ ，直角，无创，双动钳夹，1 把

8.具有双向旋塞的冲洗吸引管，表面抗反射，单手操作，1 把

9.电凝和分离电极，L 形，带单极电凝的连接器，直径 $\leq 5\text{mm}$ ，有效工作长度 $\geq 36\text{cm}$ ，1 把

10.持针器，1 把

八、台车*1 台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医疗器械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9	备案表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进口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或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 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1)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20%)。

(2)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div$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总报价=总投标报价 $\times$ (1-20%)。

(3)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综合评比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

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二)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比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比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比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 投标人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注：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38.0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技术指标、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8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注：1. 投标人须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技术白皮书、

			产品介绍彩页、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标注对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标记相应参数。 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内容无法佐证或所提供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视为低于（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予以相应扣分。 2. 对通过照抄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证明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供。 3. 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货配送方案	4.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配送方案： （1）供货流程科学合理、衔接顺畅，多方协调机制明确，备货、运输、交货的进度安排紧凑，针对产品特性制定专项保护措施，应急处理体系完善（含处置流程、备选方案），安装调试高效规范，配备专业团队，可快速完成验收移交的得 4 分； （2）供货流程完整无缺失，内部协调机制基本健全，进度安排合理可行，针对产品有基础防护措施，安装调试流程清晰，应急处理有针对性，可保障项目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3 分； （3）供货流程简略、进度安排合理，产品的运输、配送、保护措施、安装、调试、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4）供货流程粗略、进度安排缓慢，运输配送无保护措施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供货配送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3.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计划（含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的频次、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 （1）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

			细，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培训时间不明确、地点和人员安排的不清晰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	8.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修范围及质保承诺、维保方案（含软件升级）、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及应急措施（包含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人员安排等内容的得 2 分，以此为基础：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详细的问题解决方案的加 2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的完整度有欠缺的加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严重，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加分； （2）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能够继续跟踪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支持的加 2 分；投标人的承诺出现问题可以给予解决，但解决方式和技术支持有欠缺的加 1 分。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加分； （3）投标人科学合理的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有详细的人员配置信息的加 2 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有欠缺，但能够保证基本服务的加 1 分。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加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整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2	2.0	（4）投标人提供超期的售后服务和质量管控，每超过规定质保期一年的加 1 分，满分 2 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加盖公章的质保（全保）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确质保期限，否则不予计分）。
7	备品备件报价承诺	2.0	（1）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对备品备件（含关键核心部件及易损件）进行报价且承诺无缺项（包含所有型号、规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承诺：如中标，在后续备品备件采购时，报价不超过本次报价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两项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涉及专机专用备品备件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8	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方案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覆盖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同时需提供设备使用寿命内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系统、专业，全面覆盖设备使用寿命内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等所有环节，各环节内容详实、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完全贴合设备类型及临床使用需求。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精准、全面，涵盖各环节所有相关费用（运营费、维护费、耗材费、备件费等），测算依据充分（结合市场行情、设备参数、临床使用强度等），数据真实合理，可作为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依据；方案中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实施流程、时间节点及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极强，能有效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高效运行的，得 8 分； （2）方案完整，全面覆盖设备使用寿命内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等核心环节，各环节内容较详实，符合设备临床使用需求。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较精准、全面，涵盖各环节主要费用，测算依据较充分，数据基本合理；方案中明确各环节实施流程及基本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需求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完整，覆盖设备使用寿命内运营、维护、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等主要环节，基本符合设备使用需求。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基本完整，涵盖各环节核心费用，测算依据基本合理；方案中明确主要环节实施流程，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设备日常运行及基础管理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单，未全面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各环节内容较笼统，针对性不强。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不够全面，依

			据不够充分；方案实施流程不够清晰，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9	业绩	5.0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近三年（2023 年 05 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货物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本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清晰扫描件及供货发票（发票需有所提供业绩中的产品清单）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合同须提供文本关键页扫描件，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卖方）：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设备合同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

乙方（卖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 年 月 日【 】第/号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招标编号：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项目组成：

1.1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澄清；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履约保函；

1.3 投标文件；

1.4 合同正文条款及相关附件（含设备清单、备品备件清单等）；

1.5 技术说明文件和经甲方确认通过的相关行业设备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文件或由厂商授权代理的委托证明文件；

1.6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附注等；

1.7 其他。

2.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并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1

若为成套设备，如有辅机、附件、配套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合同双方可就设备详细清单等其他需明确的内容另行拟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3.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人民币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入库报账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设备合同签订 日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将全部设备及安装所需配件、材料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立即报告甲方，并协调、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相关验收须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货物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参数逐一核对验收。

5.5 设备的入库报账

合同设备完成验收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账手续办理入库工作。避免影响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依据国家强制性规定、行业规定、乙方作出的承诺，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甲方单位盖章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6.3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设备；
-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合同；
- (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货物签收单不能作为验收合格凭据）；
- (4) 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7.2 待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且乙方已按本合同 8.1 条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7.3 乙方不交纳 8.1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予付款。

7.4 乙方银行账号：_____，开户行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_____。

7.5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销、吊销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内乙方所提供的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设备总金额的 5% 收取，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交纳。

8.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设备总金额的 5% 的个月期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送达甲方）。

8.3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符合本合同 6.2 条约定的，乙方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与甲方无任何经济纠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保函自动解除）。

8.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质保期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维修费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质保期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通知银行延期解除履约保函。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乙方
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履约保证金退还也相应后延（履约保函解除也相应后延）；

(4) 如果验收过程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参数与交付货物设备参数不符的，或者存在投标参数虚假响应的，立即停止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视为被乙方接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逾期)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最高以合同价款总额 30%为限。

12.3 除不可抗力外，逾期交货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不追究违约责任。未能提供逾期相关证明材料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2.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按上述 12.3 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2.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标准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6 乙方对交货和安装调试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如因此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乙方除仍须支付前述等额款项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0.5% 的违约金。

12.7 如果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违反合同 5.4.1 条规定的义务，造成验收未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12.8 如果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违反合同 5.5 条规定的义务，造成入库报账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12.9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保修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除非质量问题或保修问题复杂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所派人员在前述时间内到达现场后的 24 小时内解决完毕前述相关问题，如乙方未按时派员或不能在前述预定时间内解决完毕问题，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2.10 本合同项目资金为专项拨款，若因乙方违约或逾期交货等原因，导致专项拨款期满后被收回，由乙方承担因专项拨款被收回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1 中标通知书下发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上传。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合同完成签订，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并告知招标办人员对公示合同进行确认，若因乙方延期上传等原因，导致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上锁等一切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延期上传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合同终止

13.1 合同自然终止

有效采购期结束且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3.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 (4) 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资质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

(5) 乙方涉嫌使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14.解决争议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合同其余部分，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相关损失赔偿。

15.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负责人：

银行账号：29129001040000196 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南郊支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400004540034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话：0951-6744307 电话：

传真：0951-6744307 传真：

附件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学装备供货商和维保服务商管理考核办法

1 为加强医院医学装备的管理，提升供货商和维保服务商的服务质量，确保质保期内（新购置）和维保期内医学装备的安全、有效运行，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院签订合同的医学装备供货商（以下简称供货商）和维保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

3 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负责医学装备供货商和维保服务商的管理及考核工作。

4 总体要求

4.1 供货商和服务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并按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要求开展服务活动。

4.2 新购置的质保期内的医学装备由供货商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与医院签订维保合同的维保服务商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不允许转包给第三方（原厂除外）。

4.3 供货商和服务商必须严格保守医院医学装备产生的业务数据。

5 质保、维保服务要求

5.1 质保服务要求

5.1.1 供货商应根据医学装备说明书或厂家要求，定期开展巡检、保养、校准，做好回访、培训（按需）等服务，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

5.1.2 医学装备出现故障后，供货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及时响应和处理，填写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分析、处理结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

5.1.3 如果医学装备短期内反复出现故障而无法修复，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联合相关科室进行综合判定，决定是否更换该设备。

5.2 维保服务要求

5.2.1 医学装备维护保养要求。服务商须指定工程师开展维保服务，按照维保要求和医学装备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巡检和维保计划，根据计划定期开展巡检和维保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依据巡检结果提前做好配件准备。

5.2.2 医学装备维修管理。当医学装备出现故障时，服务商需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填写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分析、处理结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

5.2.3 对于计量类医学装备，服务商须定期开展质量控制和校准工作，配合医院邀请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年度检测工作，并做好图文记录。

5.2.4 医学装备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服务商按院方要求提供医学装备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

5.3 以上图文记录（5.1.1-5.1.2，5.2.1-5.2.4）必须由使用科室负责人、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楼宇工程师及供货商/服务商或厂家工程师签字确

认，每半年（或按合同约定）向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提供签字后的纸质记录文档。

5.4 当医学装备出现故障后，供货商或服务商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解决故障，如无法修复，应当及时向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汇报具体情况。

5.5 供货商或服务商维修工程师维修结束后应当把设备归位，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并向使用科室交代设备使用的注意事项。

6 考核内容

6.1 供货商考核

6.1.1 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结合供货商在质保期内组织开展的巡检、保养、校准、培训等服务记录，对供货商进行考核评价。

6.1.2 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供货商，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在医院官网进行通报；对评价不合格且医学装备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的供货商，将在医院官网进行通报，由招标采购办公室将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并列入信用评价体系。

6.2 服务商考核

6.2.1 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根据维保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开展考核，结合临床服务满意度、安全管理、管理部门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 $P=P1+P2+P3$ ），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60~80 分（含 60）为合格，80~100 分（含 80）为优秀。

6.2.2 临床服务满意度（P1，占比 30%）：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每季度向医学装备使用科室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以使用科室为单位，统计满

意度考核得分。

6.2.3 安全管理考核（P2，占比 30%）：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对服务商维保期间的安全管理进行考核，如出现因服务商维保过程中引起患者或工作人员的安全事件，年度考核记为 0 分。

6.2.4 管理部门考核（P3，占比 40%）：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结合服务商提交的纸质记录文档进行综合考核，查验维保记录的完整性、查看维修完成率、故障修复率、维修周期等。

6.2.5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医院根据维保合同约定，由后勤管理处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对于不再续签合同的服务商，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在医院官网进行通报。

附件 2：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学装备维保服务商

满意度调查表

维保服务商： 合同编号：

使用科室： 考核得分：

满意度调查内容：

- 1 是否对工作热情、主动 ☐非常满意（4 分） ☐满意（2 分） ☐不满意（1 分） ☐非常不满意（0 分）
- 2 与科室交流是否友好、耐心 ☐非常满意（4 分） ☐满意（2 分） ☐不满意（1 分） ☐非常不满意（0 分）

- 3 是否对工作认真负责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4 是否按巡检计划开展巡检工作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5 巡检发现异常后处理及时性 ☐非常满意（4分） ☐满意（2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6 按时保养设备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7 设备的保养内容是否全面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8 保养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处理情况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9 科室报修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10 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判断是否及时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11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任务 ☐非常满意（7分） ☐满意（5分） ☐不满意（3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12 是否能够及时提供合格的备件，并确保备件的质量和适配性 ☐非常满意（7分） ☐满意（5分） ☐不满意（3分） ☐非常不满意（0分）
- 13 电话指导是否详实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14 短期内是否因同一故障而返修 ☐非常满意（7分） ☐满意（5分） ☐不满意（3分） ☐非常不满意（0分）

15 维修后是否出现次生故障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16 维修、保养过程中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非常满意（7分） ☐满意（5分） ☐不满意（3分） ☐非常不满意（0分）

17 对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18 是否真实做好图文记录 ☐真实（5分） ☐不真实（0分）

19 对维保服务商维修能力的整体评价 ☐非常满意（5分） ☐满意（3分） ☐不满意（1分） ☐非常不满意（0分）

意见、建议：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注：请结合实际情况客观、公正评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1								
2								
3								
备注：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4K 荧光影像平台*1 台、气腹机*1 台、4K 监视器*1 台、冷光源*1 台、荧光摄像头*1 个、荧光腹腔镜*2 根、腹腔镜手术器械*1 套、台车*1 台需分项报单价及总价。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品件名称	规格参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使用寿命(明确时间/次数边界,标注影响因素)	更换说明	是否专机专用	备注(兼容性、保质期、优惠条件等)
1	示例: 氧探头	适配 XX 型号监护仪, 线缆长度 1.5m, 防水等级 IP67, 信号传输稳定	XX-XX-001	XX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个	XXX	常规科室规范保养、正常使用(每日使用不超过 8 小时)下, 使用寿命为 1 年; 影响因素: ICU 高负荷使用(每日使用 12 小时以上)、频繁消毒、线缆弯折磨损, 使用寿命缩短至 6-9 个月。	常规科室每 12 个月更换 1 次; ICU 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出现信号异常立即更换	是	与原设备 100% 兼容
2	示例: 泵管	适配 XX 型号输液泵, 内径 5mm, 壁厚 1.2mm, 耐高压、抗腐蚀	XX-XX-002	XX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	XXX	正常使用(每日使用不超过 10 小时)、规范清洁情况下, 使用寿命为 3 个月; 影响因素: 潮湿环境(相对湿度 $\geq 80\%$)、药液腐蚀、管路堵塞未及时处理, 使用至 2 个月, 一	常规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潮湿环境每 2 个月更换 1 次, 出现破损、堵塞立即更换	否	一次性使用, 严禁重复使用

序号	备品名称	规格参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使用寿命 (明确时间/次数边界, 标注影响因素)	更换说明	是否专机专用	备注 (兼容性、保质期、优惠条件等)
							一次性使用, 不可重复利用。			
3	...	...	...	...	...	...	...	...	...	寿命缩短...

注：备品备件包含但不限于冷光源、脚踏、荧光摄像头、荧光腹腔镜报价。
此后续备品备件非本次招标标的物。

2、如成交，则本次后续备品备件报价作为采购人后续采购该设备后续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在后续备品备件采购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报价；

3、响应人须对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后续备品备件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4、如是专机专用备品备件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富魔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水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致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项目名称）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